

广州博特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个塑料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广州博特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博特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个塑料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4 年 12 月 19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环评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博特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个塑料瓶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锦绣路 19 号 2 楼、3 楼、5 楼全层，项目增设 PE 挤吹机 6 台、冷水机组 1 台、低压空压机 1 台、高压空压机 3 台等生产设备一批，以 PE 塑料粒、色母粒、水性油墨、洗网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塑料瓶（不含瓶盖）1600 万个，扩建后全厂年生产塑料瓶（不含瓶盖）3200 万个。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07 月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博特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个塑料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通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穗开审批环评（2023）193 号”，于 2024 年 12 月变更了广州博特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116MA59C4LW6E001Z。

参会人员：

本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 15 日竣工，2024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5 日投入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4、验收范围

主要验收内容包括：《广州博特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个塑料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其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134 号）中的相关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即对扩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本项目丝印房从 5 楼搬至 2 楼，但丝印设备、生产能力、工艺不变，仅生产位置发生变化；废气收集方式因设备顶部需要散热无法做到密闭，密闭会影响熔融温度从而影响生产，由“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调整为“集气罩点对点收集”，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原料、产品规模、环保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且与《广州博特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个塑料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193 号）基本一致。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挤吹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近距离点对点收集后通过一套 8000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5m 排气筒（自编号：气-02）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参会人员：

扩建项目固废的暂存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废油墨及洗网水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使用，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EDG0702），各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如下：

1、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①挤吹、丝印废气经集气罩近距离点对点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根据验收期间对本扩建项目实际排污量的核算：VOCs 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穗开审批环评（2023）193 号”的要求。

②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 VOCs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参会人员：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油墨及洗网水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按有关规定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并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作为一般固废，定期交由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公司回收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EDG0702)，建设单位能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按规范收集处置，对环境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广州博特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个塑料瓶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参会人员： ..

七、验收工作组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成员工作单位名称	姓名	参会人员 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博特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陈	法定代表人	11	建设单位	
2	广州博特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陈	项目负责人	8	建设单位	
3	广东天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刘	工程师	4	检测单位	
4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	项目负责人	3	环评单位	
5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	技术员	6	环评单位	
6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	技术员	1	环评单位	
	广东环境科学研究所	尹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8	技术专家	
8	广东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林	高级工程师	8	技术专家	
9	广州环境技术中心	益	高级工程师	0	技术专家	

广州博特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个塑料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12 月 19 日